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602SZ-51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崇阳县隼水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（三标段）于2026年02月13日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6年03月11日在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崇阳开标二室开标，并于2026年03月11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1名	第1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崇阳龙发建筑有限公司</u>	<u>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30622632.85</u>	<u>29841097.74</u>	<u>29559502.11</u>	
质量（如有）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300</u>	<u>300</u>	<u>300</u>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文耀忠</u>	<u>肖江华</u>	<u>李中</u>
	证书名称	<u>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市政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1422023202410985</u>	<u>鄂1422017201830370</u>	<u>鄂1422023202410335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6年03月11日至 2026年03月16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

联系人：尧蓉

电话：18671556332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启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街道肖桥村马柏大道308号司法公寓2栋一单元901

项目负责人：毛德华

电话：15672302670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

联系人：李叶茂

电话（传真）：15272724253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启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1日

